

“21世纪全球历史教育的发展与挑战”国际研讨会专题之十

高中必修课程“夏商西周政治制度”教学分析

◎ 李 凯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

高中新课程教材必修I呈现中国政治制度的发展历程,其中“夏商西周政治制度”在高中教学中较难于处理。个中原因不外乎两点:一是这一部分过于晦涩,距离现代社会太远;二是这些早期国家内容与秦汉以后的政治面貌差别很大,王位世袭制、分封制、宗法制、礼乐制的内容庞杂。如何结合夏商西周的历史背景去理解这些概念,抽绎主线?

一、抽绎主线

夏商西周的政治制度,被学者们称谓早期国家的政治制度,因为它们比秦汉以后的成熟国家来说有着原始性。夏商西周古称“三代”,其制度之间的发展连续性很强,脉络事实上比较清晰。

这里老师可以利用孔子的话展开教学活动。

《论语·为政》中孔子很确信地说:“殷因于夏礼,所损益可知也。周因于殷礼,所损益可知也。”^[1]也就是说,商代沿袭夏代的制度,所废除的,所增加的,是可以推知的;周代沿袭商代的制度,情形亦然。这样夏商西周“三代”的制度存在着“因”和“损益”的关系。那么夏商周的政治制度是如何因循损益的?这个问题已经构成本课主线。

老师可以给出材料,铺陈出三代的社会背景,并设问:夏商西周政治制度是在怎样的背景下出现的?

摆在当时的形势是,“三代”早期国家并不是后代的地域广阔的领土国家,而是一个个星罗棋布的族邦,即大大小小的氏族部落,其规模很小(学者依据《逸周书·世俘》中武王伐纣时灭国数字与杀戮俘获的人口数,统计出一个邦的人口数为4900人,远不能和一度达到数十万以上人口的古代雅

典、科林斯、伊埃纳达相比^[2];考古资料反应的商代方国的人口数,在2000人到4000人之间^[3])。这无疑成为“三代”社会面貌中最明显的特点。在上古时代的中国,这些“族”并不是像马列经典中叙述的古代希腊、罗马、德意志那样,进入文明时代以后就被阶级所炸毁,而是很长的历史时期“族”都保存着顽强的生命力^[4]。

老师引导学生总结出族邦林立是夏商西周最典型的社会背景,从而进一步深化,早期国家政治制度的发展完善,势必与族邦产生有着密切的联系。

“三代”制度的损益,就是一步步从血缘纽带中走出,从血缘族邦向地域国家迈进的过程。

文明的标准固然很多,但人们一致认为国家的出现无疑标志着文明时代的来临。国家建立,两个问题不容回避:

(1) 最高统治权力如何传承才能确保统治秩序的稳定;

(2) 采取怎样的方式才能有效维系中央对地方的控制。

这两个问题贯穿于夏商西周政治制度的始终。

1. 夏代政治制度

学者们认为夏代已经进入了文明时代,大禹通过治水建立了王者的权威。以上的问题在迈入文明门槛的人物——大禹那里都有体现。老师在这里可以设问:就问题(1)而言,大禹采取怎样的方式确保王位传承的稳定?还可以设问:禅让过渡到家天下的意味着什么社会背景呢?老师继续设问:就问题(2)而言,夏代统治者采取怎样的方式维系中央对地方的支配?这里老师给出材料:夏代的统治区域同样能够分为“服”内与“服”外两个部分,“服”内是夏的直接控制区(夏族自己的城邦

国家），而“服”外是其他异姓方国。如学者们重视的二里头文化中，青铜器、玉器、漆器等礼器，作为王权的象征和颁给诸侯的信物。这些信物，往往成为联系宗主和诸侯的纽带，这些礼器制作的水平，也可以说是王国强大与否的标志^[5]。

2. 商代政治制度

王国维先生《殷周制度论》指出，“夏、商皆居东土，周独起于西方，故夏、商二代文化略同”，相传商汤时有三千余国（《吕氏春秋·用民》），专家依据甲骨卜辞统计，商代确指的氏族至少有二百个以上^[6]。老师设问：这样的背景，仍是要解决上述（1）（2）问题，商统治者是怎么做的？

首先，商代因循了王位世袭制。老师引导学生，为什么会有这样的转变？王国维说，“特如传弟既尽之后，则嗣立者当为兄之子欤？弟之子欤？”兄弟这一辈死尽了王位给谁，以情理言，自当立兄之子；以事实言，则所立者往往为弟之子。文献中商王仲丁以后“九世之乱”，应与此密切相关^[7]。为了避免这样的惨剧，商人也有种种调整。其趋势是，从兄终弟及向父死子继过渡，并且从继承权在商族内部众多家族之间传承，向继承权固定在一个直系家族内过渡。这与周代宗法制的发生距离越来越远。

第二，商代沿袭了内外“服”的制度。老师给出材料：《尚书·酒诰》中，周人追述商朝制度说：“越在外服：侯、甸、男、卫邦伯；越在内服：百僚、庶尹、惟亚、惟服、宗工，越百姓里居（君）。”西周早期的《大盂鼎》铭文说：“我闻殷坠命，隹殷边侯甸，越殷正百辟，率肆于酒，故丧师。”从这些西周人对商代制度的表述，能够看出，商代统治者分成了内外“服”。内“服”即王畿，为商王直接统治的地区（包括各种中央官员）；外“服”则是附属方国管辖的地区（包括各种方国首领）。老师设问，这些外“服”方国有什么特点？结合上述商代的社会背景，各个方国实是土著部落的族邦，仅被商王朝在名义上予以认可。他们与商人不存在血缘亲属关系，只是慑服于商王的政治军事威力而臣服，又因为商族势力的衰落而叛变^[8]。王国维先生《殷周制度论》指出“殷之诸侯

皆异姓”^[9]故不推行分封，可谓切中肯綮。商为众邦之中最强者，凌驾于重邦之上，为了巩固统治秩序不得不采取这种方国联盟的策略。

第三，商代重鬼神的色彩非常明显。老师设问：从政治背景的角度说，为什么商统治者如此重视鬼神？老师引导学生思考，在严峻的异族林立的政治压力下，为了使本族的势力更有渗透性，本族的文化更有辐射力，神意是不得不采取的便捷的方式。老师给出材料：《尚书·西伯戡黎》载商末周文王灭黎国之后，纣王回答祖伊“我生不有命在天”^[10]，说明宗教观念是商人执政合理性的最大支撑。

老师总结：随着夏商数百年来各部族之间的文化交流与融合，商代沿袭了夏代王位世袭法则以及内外“服”制度外，应属于孔子所说的“因”；商人神本文化，是商王朝迥异于历史上其他王朝的不同之处，应属于孔子所说的“益”。

3. 西周政治制度

老师铺陈，周朝立国之初也沿袭了商代族邦林立的格局。但是三监之乱过后，周公、成王等最高统治者痛定思痛，决心翦除族邦林立、盘根错节的隐患，对商代旧有的制度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整饬革新。老师设问：针对前文所述的（1）（2）问题，周统治者采取了怎样的措施呢？

并设问：两代的世系表有怎样的区别？为什么？基于此推行宗法的目的何在？老师补充，《尚书》、《逸周书》、《史记·周本纪》等文献记载周武王临终前曾经鉴于严峻的政治形势，意欲让周公兄终弟及；但周公并未即位而是成王登基，自己辅政，最后归政成王。这一系列事件说明周人顺应了父死子继取代兄终弟及的趋势，翦除了王位游离于众多家族所带来的隐患。这不能不说是后代潜在的权力争夺的清晰认识。

其次，与宗法相辅相成的是封邦建土的分封制。老师设问，西周人为什么改变内外“服”而推行分封制？分封的实质到底何在？分封制度起到怎样的作用？请结合初中历史的知识与教材，既然这里说众星捧月，与秦汉时代的大帝国有什么不同？分封制与宗法制关系何在？教材说“家国同构”、“互为表里”。如何理解这样的表述呢？老师引导

学生从国家结构与社会组织两方面思考：分封制就国而言（国家结构），宗法制就家而言（社会组织），两者水乳交融。

其三，周人采取了礼乐制度来强化社会秩序，迥异于商代浓重的宗教氛围。老师设问：周人为什么重礼乐非鬼神？比较商代的鬼神世界，周代礼乐制度的意义何在？

老师总结：周代这些措施，一方面因循了夏商以来的王位世袭制（“因”），在此基础上摒弃了兄终弟及，即王位在商族内部非直系家族传承的可能（“损”），规定嫡长子继承，形成宗法（“益”）；另一方面摒弃了夏商时期的内外“服”制度（“损”），广泛推行封建亲戚的分封制（“益”）。此外，摒弃了商代浓厚的鬼神迷信（“损”），推行等级森严、重德保民的礼乐制度（“益”）。

孔子感叹“周监于二代，郁郁乎文哉”（《论语·八佾》），“文”即是在夏商二代基础上因循损益的制度成果。王国维《殷周制度论》一针见血阐明：“由是（周）天子之尊，非复诸侯之长而为诸侯之君”，“诸侯之长”为夏商之王，“诸侯之君”为周王。应该说“诸侯之君”的地位与“三代”制度的因循损益密不可分。“三代”制度的演变，如下表：

夏	商	周
王位世袭制	王位世袭制（“因”）	王位世袭制（“因”） 兄终弟及（“损”） 宗法制（“益”）
内外“服”制	内外“服”制（“因”）	内外“服”制（“损”） 分封制（“益”）
	商人尚鬼（“益”）	商人尚鬼（“损”） 礼乐制（“益”）

二、难点剖析

这一课生涩的若干概念，围绕着以上的主线，需要作以下分析。

1. 早期国家的特点：血缘纽带——族邦的林立。
2. 内外“服”制度。内“服”是中原王朝直接控制区，外“服”是其他异姓方国。
3. 封建制度。这里的封建，是封建二字的本义，即封邦建土（而封建社会的封建指的是一种社会形

态）。即用周人自己的血缘与政治纽带，取代旧有的异族血缘纽带，使得封国内异族势力不能盘根错节。

4. 宗法制度。宗法制度的核心是嫡长子继承。形成了大小宗的嫡庶之别，不仅稳定了统治集团内部的秩序，也同样以同姓血缘保证了嫡庶之间、周王与诸侯之间相当一个时期内的紧密联系。

5. 殷周社会变革，是春秋战国社会变革的前奏。这个问题在教学中渗透，能起到深化主线的作用。

三、教学建议

这一课的脉络很清晰，需要老师做到：

1. 设问的过程中把握好历史背景，制度的创新、扬弃与因袭都是因为社会需求，早期国家的环境引发了三代制度的演化；
2. 若干复杂的历史概念应厘清，把握住概念的来龙去脉和前后联系；
3. 以历史比较的方式设计问题。比如分封制与内外服的比较，兄终弟及与嫡长子继承的比较，易于突出背景与问题特点。

【注释】

- [1] 杨伯峻：《论语译注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0年，第22页。
- [2] 沈长云：《古代中国政治组织的产生及其模式》，《上古史探研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02年，第346页。
- [3] 宋镇豪：《夏商人口初探》，《历史研究》1991年第4期。
- [4] 晁福林：《先秦社会形态研究》，北京：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，2003年，第92页。
- [5] 张鸣：《中国政治制度史导论》，北京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04年，第19页。
- [6] 丁山：《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》，北京：科学出版社，1956年，第33页。
- [7] 王国维：《殷周制度论》，《观堂集林》（外二种），石家庄：河北教育出版社，2003年，第233-234页。
- [8] 沈长云：《论殷周之际的社会变革》，《上古史探研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02年，第91页。
- [9] 同[7]，第238页。
- [10] 顾颉刚，刘起鈞：《尚书校释译论》第二册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05年，第1052页。